

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  
年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JYGCHM-2024-ZC005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哈密市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4 -
第三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28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8月30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CHM-2024-ZC005

项目名称：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1. 因慰问对象均为退休职工，年龄普遍较大，所以月饼需无糖且月饼的馅料需符合老年人口味，接受指定口味定制：木糖醇果仁、木糖醇南瓜、木糖醇黑芝麻蓉、辣皮子牛肉、木糖醇豆沙蛋黄，每盒8个，每盒月饼净重不少于800克；
2. 红色圆形铁盒包装（盒子必须可重复使用），盒子要个性化定制（加单位名称等），且相对具有纪念意义；
3. 因月饼具有时效性，商家需将月饼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发放；
4. 供货期：需在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8日之间将月饼礼盒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5.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商品供货经验，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了生产厂家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

②所供月饼需提供检测报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4日至2024年08月28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石油基地十二区1栋石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鹏斌

联系方式：0902-2371333、181190030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北路鑫嘉瑞大厦七楼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13319702163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石油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石油基地十二区1栋石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鹏斌 联系方式：0902-2371333、1811900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北路鑫嘉瑞大厦七楼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13319702163
3	项目名称	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项目
4	项目地点	哈密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供货期	需在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8日之间将月饼礼盒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了生产厂家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p> <p>②所供月饼需提供检测报告；</p>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13	谈判轮数和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谈判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评审小组认为有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报价依据证明材料，以核实其报价的合理性。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p>
14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日。
1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1600000.00元（壹佰陆拾万元整）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谈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公司处。</p>
		<p><b>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b></p> <p><b>谈判保证金： ¥32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b></p> <p><b>单位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火车站支行</b></p> <p><b>账号：107687777485</b></p> <p><b>银行行号：104884001031</b></p> <p><b>注：</b></p> <p>1.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18	谈判保证金	<p>2. 供应商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4. 退还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开具退款收据（收据上需清楚的盖有财务章，写清楚退款的项目名称）</p>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0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2	授予合同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4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取费标准计取。</p> <p>代理费缴纳账号信息：  <b>单位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b>  <b>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火车站支行</b>  <b>账号：107687777485</b>  <b>银行行号：104884001031</b></p>
26	解释权	<p>构成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7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考察
28	分包	禁止分包
29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谈判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谈判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二、谈判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 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分包**

### 7.1 禁止分包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5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2 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2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11.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声明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九) 谈判保证金

#### 二、商务文件

- (一) 谈判申请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四)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 报价

14.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2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

14.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评审小组认为有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报价依据证明材料，以核实其报价的合理性。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14.4 为了防止本次谈判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15. 报价货币

15.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报价人确认。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谈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19.2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公司处。

19.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公司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3. 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4. 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候选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对参加谈判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单位。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5.3 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附件 A:

##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资格性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信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了生产厂家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以外，还需提		

		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 ②所供月饼需提供检测报告			
8	限制行为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者说明）			
9	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商品供货经验	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近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 附件 B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签署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书和聘用证明。				
4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供货期	响应文件中所报供货期、质量标准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7	谈判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备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二次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7. 谈判

27.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组长发起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7.2 对于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7.3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谈判小组。

2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谈判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7.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响应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30.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1. 重新评审**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 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  
向乙方订购月饼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  
庆节慰问品每人标准为 200 元的月饼礼盒。

2. 乙方提供给甲方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  
庆节慰问品每人标准为 200 元的月饼礼盒必须保质保量。

3. 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月饼,保证甲方满  
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4. 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  
任何形式提供。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甲方需一次向乙方付款,按甲方实际提供人数进行支付。

2. 甲方实际提供人数约        人，支付合计金额        元(人民币：  
)，该款项为含税价。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行    号：

#### 第四条 赔偿责任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向甲方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甲方职工发现乙方提供的月饼有腐烂等情况的，经证实后，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按退货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 第五条 收款凭据及发票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等额且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约定：无。

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审单位再次确认发票类型）

#### 第六条 诚信条款

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提供给甲方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每人标准为 200 元的月饼礼盒，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乙方供应货物与承诺不符的；
- (2) 月饼食用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发生严重不良信誉事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还不和约定的货物，乙方按照退货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非因乙方或甲方的过错，或者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前述事由发生之日得以解除，且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每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YGCHM-2024-ZC005

项目名称：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购买2024年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项目

预算金额：200元/人，约8000人，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二、付款方式：

供方将货物全部送达需方指定地方并协助发放，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开具增值税票，需方在收到发票30日内按照实发货物数量金额支付所有货款。

###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规格需求如下：

1. 因慰问对象均为退休职工，年龄普遍较大，所以月饼需无糖且月饼的馅料需符合老年人口味，接受指定口味定制：木糖醇果仁、木糖醇南瓜、木糖醇黑芝麻蓉、辣皮子牛肉、木糖醇豆沙蛋黄，每盒8个，每盒月饼净重不少于800克；

2. 红色圆形铁盒包装（盒子必须可重复使用），盒子要个性化定制（加单位名称等），且相对具有纪念意义；

3. 因月饼具有时效性，商家需将月饼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发放；

4. 供货期：需在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8日之间将月饼礼盒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5.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商品供货经验，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7. 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了生产厂家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

8. 所供月饼需提供检测报告；

四、采购要求：按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1、所投品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所有配送月饼的种类，规格、包装等均需按照采购人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规范需求进行配送，且品质指标如下：

1、生产日期为交货期前1个月内；

2、符合相关标准；

3、月饼的外观和包装：

①外观应完整，无明显破损、变形或污渍。

②包装应整洁、无破损，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4、月饼的感官指标：

①色泽：应具有正常的色泽，表面油润，无焦糊现象。

②气味和滋味：具有月饼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③组织形态：饼皮厚薄均匀，馅料细腻，无空洞、夹生等现象。

5、月饼的卫生指标：

①应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检出致病菌、重金属超标等。

②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

6、月饼的馅料要求：

①馅料的原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

②馅料的含量应符合产品标注。

2、供货情况

(1) 产品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运输工具符合市区食品监督部门要求；

(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在3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3) 供货期：需在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8日之间将月饼礼盒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3、所投产品不得下列情况：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的；
- (6) 超过质保期限的。

5、报价要求：所报价格包含采购、运输、仓储、搬运堆放、税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书和聘用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了生产厂家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

2、所供月饼需提供检测报告；

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网页截图；

4、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二、我方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此表无需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九) 谈判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文件

### (一) 谈判申请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供货期：\_\_\_\_\_。

3、投标有效期：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日。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谈判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随本申请递交的谈判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8、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谈判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日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